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啓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2953號、第24103號、第26862號、第27055號、第30240號、第30947號、第34869號、第35367號、第39562號、第42727號、第43092號、第46345至46346號、111年度偵緝字第4781至4799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44865號、第48473號、第29714號、第33136號、第26726號、第50896號、第62299號、第57166號、第24974號、112年度偵字第12099號、第19789號、第23793號、第26757號、第32869號、第450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啓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黃啓明知悉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並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陌生人士使用，有可能遭不法詐騙份子作為人頭帳戶以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2月3日22時至23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某處路旁，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該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洗錢之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

01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之詐欺
02 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
03 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黃啓明之國泰
04 世華帳戶、中國信託帳戶，旋遭轉匯一空。

05 理 由

06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7 訊據被告黃啓明固坦承有將國泰世華帳戶、中國信託帳戶之
08 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給他人，惟矢
09 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犯行，辯稱：其是想要辦貸
10 款，對方說要幫其帳戶做金流證明做得漂亮一點，其才把金
11 融帳戶資料交給對方，其沒有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故意云
12 云。經查：

13 (一)被告於110年12月3日22時至23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中正
14 路路旁某處，將其所申辦國泰世華帳戶、中國信託帳戶之
15 存摺、印章、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
16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且附表所示之人有因受詐欺集
17 團人員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均陷於錯誤，而分別匯
18 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被告國泰世華帳戶或中國信託帳戶
19 內，旋遭轉匯一空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
20 本案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被告
21 國泰世華帳戶與中國信託帳戶之基本資料(含開戶資
22 料)、交易明細、對帳單、約定轉帳帳戶資料(偵字第22
23 953號卷第33至40頁，偵字第24066號卷第7至27頁，偵字
24 第33233號卷第8至16頁，偵字第19789號卷第47至79頁，
25 偵字第45012號卷第39至50頁，偵字第32291號卷第15至39
26 頁)及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告訴人、被害
27 人證述出處同列此處)，故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足見
28 被告所提供之國泰世華帳戶、中國信託帳戶，確供詐欺集
29 團成員用以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而供本案告訴人、被害人
30 匯入款項使用甚明。

31 (二)被告雖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並以前

01 詞置辯。然查：

- 02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
03 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
04 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
05 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0條之
06 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
07 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
08 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
09 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
10 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
11 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
12 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
13 「雙重故意」。而基於申辦貸款之意思提供帳戶提款卡、
14 密碼給對方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
15 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
16 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
17 提供，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
18 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 19 2、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
20 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
21 自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
22 戶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如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
23 戶，反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他人之金融帳戶使用，
24 衡諸常情，應能合理懷疑該蒐集帳戶之人係欲利用人頭帳
25 戶以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況且，如取得他人金融帳
26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即得經由該帳戶存提或匯款，
27 是以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付欠缺信賴
28 關係之人，即等同將該帳戶之使用權限置於自己之支配範
29 疇外。又我國社會近年來，因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
30 作為渠等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掩飾真實身
31 分、逃避司法單位查緝，同時藉此方式使贓款流向不明致

01 難以追回之案件頻傳，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
02 故民眾不應隨意將金融帳戶交給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
03 以免涉及幫助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之犯嫌，而此等觀念已
04 透過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已屬我國
05 社會大眾普遍具備之常識。

06 3、再稽諸現今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之作業程序，無論自
07 行或委請他人代為申辦貸款，其核貸過程係要求借款人提
08 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約，及要求借款人提出
09 在職證明、財力證明，並簽立本票或提供抵押物、保證人
10 以資擔保，如係銀行貸款，尚會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11 信中心查詢借款人之信用還款狀況以評定放貸金額，並於
12 核准撥款後，由借款人提供帳戶供撥款入帳使用，全無須
13 由借款人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供他人匯入款項以製作不實金
14 流進出作為提高資力認定之可能。又辦理貸款往往涉及大
15 額金錢之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理應委請熟識或信
16 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請代辦公司，當知悉該公司之名
17 稱、地址及聯絡方式，以避免貸款金額為他人所侵吞或盜
18 領；且一般正常信用貸款，係以申請貸款者之身分地位、
19 收入狀況、名下財產、有無擔保等，作為核貸與否及決定
20 貸款金額高低之依憑，此皆為一般正常成年人所得知悉之
21 情。

22 4、經查，本件被告行為時已37歲，且自陳具有國中畢業之智
23 識程度，從事過噴漆工作，案發時在經營廢五金回收廠等
24 情（偵字第57166號卷第18頁，本院金訴字卷第540頁），
25 足見被告為智識能力正常之成年人，且具有一定之社會歷
26 練，則其對於上開各情均難諉為不知。次依被告於警詢時
27 供稱：其因有資金需求，在臉書看到代辦貸款公司，遂與
28 對方加LINE洽談，對方稱要幫其做金流證明，因為其沒有
29 收入證明或薪資所得，遂聽從對方指示，在110年12月3日
30 22時至23時許，將其名下國泰世華帳戶、中國信託帳戶之
31 存摺、印章、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拿到新北市

01 ○○區○○路○○路○○○○○○○○○○○○○○○○○○○○00000號卷
02 第19頁），是依被告所供內容，對方係表示只要提供金融
03 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即可辦理貸
04 款，且相約在路旁某處交付金融帳戶資料等節，此種要求
05 及辦理方式顯與前述一般正常辦理貸款之情形有異；且依
06 被告於該次警詢時所自承：其無法提供與其聯繫對象之年
07 籍資料或聯絡方式等語（偵字第57166號卷第19至20
08 頁），此一互動往來過程，亦與正常申辦貸款時，必然會
09 留下承辦人員之聯絡方式，以追蹤後續辦理貸款進度之常
10 情嚴重相違。

11 5、縱依被告所稱，對方要求其提供帳戶係為了製作帳戶內金
12 流以利順利辦理貸款云云，然姑不論為何製作金流即可辦
13 得貸款，此舉已大有可疑；況且，若只是要製作帳戶金
14 流，則至多只要取得被告之帳戶「帳號」即可，何需要被
15 告提供提款卡之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此等種種已顯
16 屬不合常情。再依被告帳戶交易明細資料所示，於110年1
17 2月5日、6日（被害人匯入款項日期）前，被告之國泰世
18 華帳戶內款項餘額為0元（偵字第22953號卷第34頁）、中
19 國信託帳戶內款項則僅有70元（偵字第24066號卷第14
20 頁），且被告亦於警詢時直陳：其知悉將帳戶提供他人使
21 用，可能會涉及刑案，但其當時認為帳戶裡面都沒錢，對
22 方騙不到其的錢等語（偵字第57166號卷第20頁），顯見
23 被告當時已對對方為詐欺集團成員乙節有所預見，然因其
24 帳戶內餘額所剩無幾，而存有該帳戶縱遭詐欺集團不法使
25 用，其本身亦不致有何嚴重損失之僥倖心理，始敢將存款
26 所剩無幾之帳戶密碼交付予不詳他人，並任憑他人繼續自
27 由使用，其行為時當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
28 定故意，至為顯然。被告於偵訊時亦坦稱：其對於所為會
29 涉及幫助詐欺、洗錢等節，均承認犯罪等語（偵緝字第47
30 81號卷第20頁），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改口否認犯行，
31 並飾詞為辯，自不足採信。

01 (三) 綜上所述，被告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
02 為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不能隨意交予他人使用，卻仍
03 將其所申辦國泰世華帳戶、中國信託帳戶之提款卡、密碼
04 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
05 而任令他人可自其帳戶轉匯款項，則被告對於該帳戶可能
06 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犯罪、洗錢犯罪所用之工具，難謂為
07 毫無預見，然其仍選擇將該等金融帳戶資料交出，漠視他
08 人可能因其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致生財產上受害之可能
09 性，而對他人持以犯罪採取消極容任而不違背其本意之態
10 度，足見被告於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
11 確定故意至明，且其客觀上亦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12 之交付帳戶資料行為，其所為確實對詐欺集團於實行附表
13 所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時給予相當之助力而協助犯罪之
14 遂行，是被告本件所為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事
15 證明確，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8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9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
20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修
2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2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3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則為「有第2條各款所
24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是依修正後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8 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與修正前之法定刑「7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規定
31 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修正後規定（5年）為重，修正

01 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02 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04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
0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6 (三) 被告以1次提供帳戶之行為，提供名下2個帳戶，幫助前開
07 不詳姓名年籍之人犯詐欺取財、洗錢罪各37次，同時觸犯
08 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9 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檢察官移送併辦如附表編號23至
10 37所示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所騙而匯款至被告銀行帳戶之犯
11 罪事實，與檢察官起訴如附表編號1至22所示犯罪事實有
12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已如前述，是上開移送併
13 辦部分即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4 (四) 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洗錢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5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將自己之金融帳
17 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
18 財及洗錢之犯行，不僅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亦增加
19 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上游之困難，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
20 交易安全均生危害，所為確屬不該，且於犯後否認犯行，
21 亦未與本案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於犯後態度部
22 分，尚無從為其有利之考量，再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23 手段、所生損害、本案各被害人所受損失，暨被告之智識
24 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5 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三、沒收部分：

27 (一)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8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
29 3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30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31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之事項，應適

01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

02 (二) 又參酌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之修正理由，係「考量
03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4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05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6 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
07 行為修正為『洗錢』」，是依此修法意旨，倘洗錢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業經遭移轉予他人而未能查獲，此時犯罪行
09 為人既未保有洗錢相關財物，自不生剝奪不法利得之問
10 題，而無從宣告沒收。經查：

11 1、就本案被害人所匯入被告國泰世華帳戶、中國信託帳戶內
12 之款項，旋即遭不詳他人轉匯至其他帳戶，此有上開帳戶
13 之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迄未經檢警查獲，且無證據證明
14 被告就前開款項得以管領支配，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無
15 從就該等款項宣告沒收。

16 2、此外，本件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因本案交付上開帳
17 戶資料實際獲有其他犯罪所得，亦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黃偉、賴建如、范孟
21 珊、黃國宸、劉文瀚、陳旭華、莊勝博、江祐丞移送併辦，檢察
22 官邱稚宸、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

25 法官 廣于霽

26 法官 陳佳妤

27 (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3日宣判，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順延
28 於開始上班後首日宣判)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黃自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2 收或追徵。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受款帳戶	證據出處
1	李雅琪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 11月24日，向告訴人 李雅琪謊稱操作投資 期貨網站能賺錢云	①110年12月7日9 時55分許，匯款 5萬元	黃啓明之國 泰世華帳戶	①告訴人李雅琪於警 詢時之證述（偵字 第22953號卷第41 至42頁）

		云，致告訴人李雅琪陷於錯誤而匯款。	②110年12月7日9時56分許，匯款5萬元 ③110年12月7日9時59分許，匯款5萬元 ④110年12月7日9時59分許，匯款5萬元 ⑤110年12月9日13時21分許，匯款5萬元 ⑥110年12月10日12時33分許，匯款5萬元		②告訴人李雅琪提供之轉帳一覽表、網路轉帳交易明細、遭詐騙之LINE對話紀錄及投資網站介面擷圖(偵字第22953號卷第44至53頁)
2	張嘉佑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31日20時許，向告訴人張嘉佑謊稱操作投資網站能賺錢云云，致告訴人張嘉佑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12月7日11時44分許，匯款15萬元	黃啓明之國泰世華帳戶	①告訴人張嘉佑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22953號卷第67至69頁) ②告訴人張嘉佑遭詐騙之交友軟體、LINE及投資網站客服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字第22953號卷第80至87頁)
3	林采潔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2日，向告訴人林采潔謊稱操作投資網站能賺錢云云，致告訴人林采潔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0年12月10日13時50分許，匯款7萬元 ②110年12月10日14時27分許，匯款3萬元	①黃啓明之國泰世華帳戶 ②黃啓明之中國信託帳戶	①告訴人林采潔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24066號卷第5至6頁) ②告訴人林采潔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遭詐騙之LINE對話紀錄及投資網站介面翻拍照片(偵字第24066號卷第36至39頁)
4	王人瑜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初，向告訴人王人瑜謊稱投資蝦皮商品能賺錢云云，致告訴人王人瑜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12月9日12時13分許，匯款2萬元	黃啓明之國泰世華帳戶	①告訴人王人瑜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25031號卷第14頁) ②告訴人王人瑜提供之虛擬貨幣提領明

					細、遭詐騙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偵字第25031號卷第31至33頁)
5	梁華勻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17日,向告訴人梁華勻謊稱操作投資網站能賺錢云云,致告訴人梁華勻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12月9日13時9分許,匯款2萬元	黃啓明之國泰世華帳戶	①告訴人梁華勻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26308號卷第5頁) ②告訴人梁華勻遭詐騙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字第26308號卷第6頁背面)
6	蔡雅凌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1日,向告訴人蔡雅凌謊稱操作投資網站能賺錢云云,致告訴人蔡雅凌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12月7日11時34分許,匯款54萬元	黃啓明之國泰世華帳戶	①告訴人蔡雅凌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28035號卷第5至7頁) ②告訴人蔡雅凌遭詐騙之投資網站介面翻拍照片、客服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請書(偵字第28035號卷第28至35之1頁)
7	官駿華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11日,向告訴人官駿華謊稱操作投資網站能賺錢云云,致告訴人官駿華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0年12月11日1時40分許,匯款3萬元 ②110年12月11日13時21分許,匯款5萬元	黃啓明之中國信託帳戶	①告訴人官駿華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28038號卷第6頁) ②告訴人官駿華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網路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偵字第28038號卷第28頁)
8	黃國維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13日,向告訴人黃國維謊稱操作投資網站能賺錢云云,致告訴人黃國維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12月10日11時26分許,匯款3萬元	黃啓明之國泰世華帳戶	①告訴人黃國維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28741號卷第4至6頁) ②告訴人黃國維遭詐騙之投資客服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

					易明細翻拍照片 (偵字第28741號 卷第16至18頁)
9	張喻清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10日，向告訴人張喻清謊稱操作投資網站能賺錢云云，致告訴人張喻清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12月10日13時13分許，匯款5,000元	黃啓明之國泰世華帳戶	①告訴人張喻清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0085號卷第7至9頁) ②告訴人張喻清遭詐騙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字第30085號卷第47至51頁)
10	楊士賢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7日17時47分許，向告訴人楊士賢謊稱操作投資虛擬貨幣網站能賺錢云云，致告訴人楊士賢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12月10日14時48分許，匯款3萬元	黃啓明之中國信託帳戶	①告訴人楊士賢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0947號卷第16至17頁) ②告訴人楊士賢遭詐騙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字第30947號卷第36至39頁)
11	王耀霖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2日，向告訴人王耀霖謊稱操作投資網站能賺錢云云，致告訴人王耀霖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12月10日13時41分許，匯款5,000元	黃啓明之國泰世華帳戶	①告訴人王耀霖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1457號卷第4至5頁) ②告訴人王耀霖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遭詐騙之投資網站登入介面、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字第31457號卷第20至24頁)
12	蔡芷涵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25日18時許，向告訴人蔡芷涵謊稱操作投資虛擬貨幣網站能賺錢云云，致告訴人蔡芷涵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0年12月11日1時50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0年12月11日1時55分許，匯款5萬元 ③110年12月11日2時13分許，匯款4萬元	黃啓明之中國信託帳戶	①告訴人蔡芷涵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2291號卷第40至41頁) ②告訴人蔡芷涵遭詐騙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

					影本 (偵字第32291號卷第64至68頁)
13	楊昀蓁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11日,向告訴人楊昀蓁謊稱操作投資網站能賺錢云云,致告訴人楊昀蓁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12月11日12時32分許,匯款2,000元	黃啓明之中國信託帳戶	①告訴人楊昀蓁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2456號卷第6至7頁) ②告訴人楊昀蓁遭詐騙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字第32456號卷第63頁)
14	朱家慶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30日,向告訴人朱家慶謊稱操作投資網站能賺錢云云,致告訴人朱家慶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0年12月10日12時4分許,匯款3萬元 ②110年12月11日10時49分許,匯款45,500元	①黃啓明之國泰世華帳戶 ②黃啓明之中國信託帳戶	①告訴人朱家慶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2437號卷第17至18頁) ②告訴人朱家慶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遭詐騙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字第32437號卷第30至35頁)
15	蘇建名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20日,向告訴人蘇建名謊稱操作投資網站能賺錢云云,致告訴人蘇建名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12月9日11時20分許,匯款8萬元	黃啓明之國泰世華帳戶	告訴人蘇建名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2437號卷第37至38頁)
16	呂紹冬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30日,向告訴人呂紹冬謊稱操作博弈網站能賺錢云云,致告訴人呂紹冬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0年12月10日12時52分許,匯款30萬元 ②110年12月10日14時35分許,匯款5萬元	①黃啓明之國泰世華帳戶 ②黃啓明之中國信託帳戶	告訴人呂紹冬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233號卷第4至5頁)
17	蔡子霆 (原名蔡龍性)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15日,向告訴人蔡子霆謊稱操作投資網站能賺錢,惟需要支付保證金才能出金云云,致告訴人蔡子霆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0年12月7日12時34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0年12月7日12時36分許,匯款5萬元	黃啓明之國泰世華帳戶	①告訴人蔡子霆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5354號卷第5至7頁) ②告訴人蔡子霆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遭詐騙之投資廣告及客服對話紀錄擷圖(偵字第35354號卷第8至11頁)

18	戴玉貞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9日，向告訴人戴玉貞謊稱操作投資網站能賺錢云云，致告訴人戴玉貞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12月9日12時54分許，匯款5,000元	黃啓明之國泰世華帳戶	①告訴人戴玉貞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5549號卷第8頁） ②告訴人戴玉貞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字第35549號卷第31頁）
19	葉明芳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3日，向被害人葉明芳謊稱投資香港房地產能賺錢云云，致被害人葉明芳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12月6日10時43分許，匯款17萬元	黃啓明之中國信託帳戶	①被害人葉明芳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9763號卷第34頁） ②被害人葉明芳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遭詐騙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字第39763號卷第36、40至41頁）
20	黃煒琳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18日，向告訴人黃煒琳謊稱操作投資虛擬貨幣網站能賺錢，惟因操作錯誤導致損失云云，致告訴人黃煒琳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0年12月7日11時31分許，匯款50萬元 ②110年12月9日11時44分許，匯款30萬元	黃啓明之國泰世華帳戶	①告訴人黃煒琳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9980號卷第5頁） ②告訴人黃煒琳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凱基銀行客戶收執聯、遭詐騙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字第39980號卷第13頁背面至20頁）
21	吳敏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7日12時許，向告訴人吳敏綺謊稱看影片、參加LINE群組活動能賺錢云云，致告訴人吳敏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12月8日13時18分許，匯款28,000元	黃啓明之國泰世華帳戶	①告訴人吳敏綺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9984號卷第9至10頁） ②告訴人吳敏綺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偵字第39984號卷第28頁）
22	宋佳霖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7日12時32分許前某時，向告訴人宋佳霖謊稱操作投資網站能賺錢云云，致告訴	①110年12月7日12時32分許，匯款3萬元 ②110年12月9日10時58分許，匯款	黃啓明之國泰世華帳戶	①告訴人宋佳霖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46345號卷第9至12頁）

		人宋佳霖陷於錯誤而匯款。	3萬元 ③110年12月9日12時42分許，匯款5萬元 ④110年12月9日12時44分許，匯款5萬元		②告訴人宋佳霖整理之匯款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郵局及台中銀行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影本、遭詐騙之LINE對話紀錄(偵字第46345號卷第37至65頁)
23	蔡峻豪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初，向告訴人蔡峻豪謊稱操作投資網站能賺錢云云，致告訴人蔡峻豪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12月10日12時39分許，匯款9萬元	黃啓明之國泰世華帳戶	①告訴人蔡峻豪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44865號卷第13至18頁) ②告訴人蔡峻豪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遭詐騙之投資網站介面擷圖(偵字第44865號卷第96至101頁)
24	何瑄宜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11日，向告訴人何瑄宜謊稱操作投資黃金網站能賺錢云云，致告訴人何瑄宜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0年12月11日1時28分許，匯款2萬元 ②110年12月11日12時54分許，匯款3萬元	黃啓明之中國信託帳戶	①告訴人何瑄宜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48473號卷第63至72頁) ②告訴人何瑄宜遭詐騙之臉書對話紀錄擷圖、超商付款條碼擷圖(偵字第48473號卷第73至81頁)
25	王志峰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16日，向告訴人王志峰謊稱投資虛擬貨幣能賺錢云云，致告訴人王志峰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12月11日12時49分許，匯款2萬元	黃啓明之中國信託帳戶	①告訴人王志峰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29714號卷第11至17頁) ②告訴人王志峰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購買點數繳費紀錄、遭詐騙之LINE對話紀錄、投資網站介面擷圖(偵字第29714號卷第139至175頁)
26	游淑惠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1日，向告訴人游淑惠謊稱操作投資貴	①110年12月11日1時29分許，匯款2萬元	黃啓明之中國信託帳戶	①告訴人游淑惠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

		金屬平台能賺錢云云，致告訴人游淑惠陷於錯誤而匯款。	②110年12月11日12時4分許，匯款3萬元		第33136號卷第6至8頁) ②告訴人游淑惠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臉書粉絲專頁介面及臉書對話紀錄擷圖(偵字第33136號卷第77至80頁)
27	陳維凝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2日15時24分許前某時，向告訴人陳維凝謊稱跟單操作幣值漲幅能賺錢云云，致告訴人陳維凝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12月8日13時55分許，匯款56萬元	黃啓明之國泰世華帳戶	①告訴人陳維凝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50896號卷第9至14頁) ②告訴人陳維凝遭詐騙之臉書貼文、臉書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永豐銀行新臺幣匯出匯款申請單(偵字第50896號卷第187至224、228頁)
28	劉家語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8日，向告訴人劉家語謊稱完成高階任務可獲高報酬，惟須先匯款註冊帳號云云，致告訴人劉家語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0年12月11日1時31分許，匯款32,000元 ②110年12月11日1時32分許，匯款32,000元 ③110年12月11日13時43分許，匯款14,000元 ④110年12月11日14時許，匯款5萬元	黃啓明之中國信託帳戶	①告訴人劉家語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26726號卷第7至9頁) ②告訴人劉家語遭詐騙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字第26726號卷第31至54頁)
29	蔡富全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8日，向告訴人蔡富全謊稱操作投資ETF網站能賺錢云云，致告訴人蔡富全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0年12月11日1時1分許，匯款10萬元 ②110年12月11日1時1分許，匯款5萬元	黃啓明之中國信託帳戶	①告訴人蔡富全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62299號卷第11至13頁) ②告訴人蔡富全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第一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遭詐騙之詐騙網站客服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

					字第62299號卷第11至126頁)
30	蔡宗恩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10日，向告訴人蔡宗恩謊稱操作投資虛擬貨幣網站能賺錢云云，致告訴人蔡宗恩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12月8日12時39分許，匯款2萬元	黃啓明之國泰世華帳戶	①告訴人蔡宗恩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57166號卷第23至25頁) ②告訴人蔡宗恩之高雄銀行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遭詐騙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字第57166號卷第145至146、164至166頁)
31	許浩偉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8日，向告訴人許浩偉謊稱操作投資網站能賺錢云云，致告訴人許浩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12月10日13時許，匯款15,000元	黃啓明之國泰世華帳戶	①告訴人許浩偉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12099號卷第5頁) ②告訴人許浩偉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遭詐騙之投資網站介面、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字第12099號卷第10至22頁)
32	伍筱婷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29日，向告訴人伍筱婷謊稱操作博弈網站能快速賺錢云云，致告訴人伍筱婷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12月8日13時15分許，匯款3萬元	黃啓明之國泰世華帳戶	①告訴人伍筱婷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19789號卷第18至19頁) ②告訴人伍筱婷遭詐騙之投資廣告、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字第19789號卷第40至42頁)
33	陳敬源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25日，向告訴人陳敬源謊稱操作投資虛擬貨幣網站保證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陳敬源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0年12月11日12時3分許，匯款49,999元 ②110年12月11日12時14分許，匯款4萬元 ③110年12月11日12時20分許，匯款1萬元	黃啓明之中國信託帳戶	①告訴人陳敬源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23793號卷第4至5頁) ②告訴人陳敬源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字第23793號卷第11頁背面)
34	彭崇焜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	110年12月8日12時	黃啓明之國	①告訴人彭崇焜於警

		10月底，向告訴人彭崇焜謊稱操作投資虛擬貨幣網站保證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彭崇焜陷於錯誤而匯款。	58分許，匯款3萬元	泰世華帳戶	詢時之證述（偵字第26757號卷第4至5頁） ②告訴人彭崇焜遭詐騙之投資網站介面及客服對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字第26757號卷第13至28頁）
35	林郁森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9日9時41分許前某時，向告訴人林郁森謊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郁森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0年12月10日10時15分許，匯款10萬元 ②110年12月10日10時15分許，匯款10萬元 ③110年12月10日10時23分許，匯款6,200元	黃啓明之國泰世華帳戶	①告訴人林郁森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24974號卷第57至59頁） ②告訴人林郁森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遭詐騙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偵字第24974號卷第60至65、94頁）
36	朱梓維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29日，向告訴人朱梓維謊稱操作投資網站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朱梓維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0年12月8日12時41分許，匯款2,883元 ②110年12月8日12時48分許，匯款5萬元 ③110年12月8日12時50分許，匯款5萬元	黃啓明之國泰世華帳戶	①告訴人朱梓維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2869號卷第5至6頁） ②告訴人朱梓維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表、遭詐騙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字第32869號卷第75至78頁）
37	李梓萱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間，向告訴人李梓萱謊稱操作投資網站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李梓萱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12月6日13時12分許，匯款45,000元	黃啓明之中國信託帳戶	①告訴人李梓萱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45012號卷第5至6頁） ②告訴人李梓萱之元大銀行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影本、網路轉帳交易明細、遭詐騙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續上頁)

01

					(偵字第45012號 卷第12至18頁)
--	--	--	--	--	-------------------------